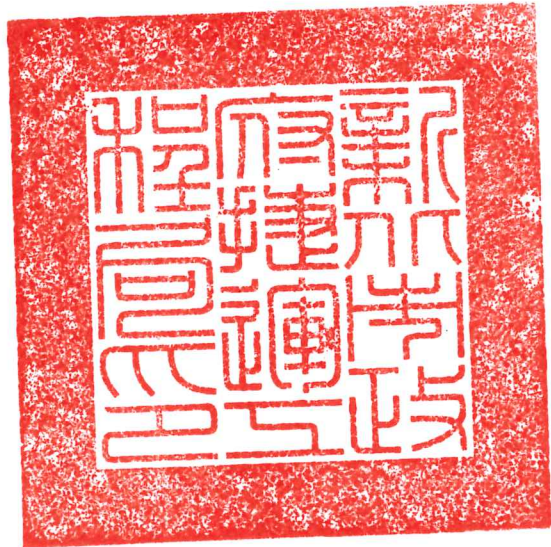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209645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環狀線板新站土地開發案」最優申請人為「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依據：「新北環狀線板新站土地開發案」投資人須知附件三「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」第5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開發案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規定公告徵求投資人，經審查及評選，「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最優申請人。

局長李政文